

证券代码：832950

证券简称：益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6,0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6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,05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方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、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、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051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项瑾、朱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

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 日